

# 关于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丁观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1 号

## **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丁观芬：**

你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2 日买入公司股票 6,000 股，成交金额 77,170 元，2017 年 4 月 28 日，你卖出公司股票 6,000 股，成交金额 99,840 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15日